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04186233-07326327

美丽普陀数字生态环境系统（一期）建设 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09日

2026年04月10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 响应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3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21 |
| 第五章 | 评审方法与程序 | 33 |
| 第六章 | 合同条款（格式） | 42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美丽普陀数字生态环境系统（一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4-27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04186233-07326327
2. 项目名称：美丽普陀数字生态环境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3. 预算编号：0726-000188048、0726-K00007076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元（国库资金：12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 最高限价（元）：/
7. 采购需求：

包件名称：美丽普陀数字生态环境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包含环境监测数据统一管理子系统、污染源信息统一管理子系统、综合应用门户子系统、决策支撑驾驶舱子系统及密码应用模块开发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8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9.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04-14 至 2026-04-2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 网上获取

4.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04-27 14:00:00 (北京时间)**

2. 地点: 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 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 **2026-04-27 14:00:00 (北京时间)**

2. 地点: 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 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 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联系方式：5256458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 话：52564588*849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美丽普陀数字生态环境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
| 2 | 预算金额 | 1200000.00 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6 | 项目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日起 8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
| 8 | 服务地址 | 采购人指定地址 |
| 9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10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 13 | 现场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 15 |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仅作保存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16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
| 17 | 磋商携带材料 |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18 |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时间、地址 | 详见《磋商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
| 19 | 磋商时间、地点 |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另行通知 |
| 20 | 评审办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21 |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 3 </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22 | 合同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4 | 支付方式 |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
| 25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6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7 |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以及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 2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29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

| | | |
|----|-----|---|
| | | 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30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1.3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4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52564588-849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3室。

6.6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2.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2.2.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15)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2.2.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理解；
- (2) 重点难点分析；
- (3) 整体规划与设计方案；
- (4) 环境检测数据统一管理子系统；
- (5) 污染源信息统一管理子系统；
- (6) 综合应用门户子系统；
- (7) 决策支撑驾驶舱子系统；
- (8) 密码应用模块开发；
- (9)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10) 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 (11)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12) 售后服务方案；
- (13) 培训方案；
- (14) 验收方案；
- (1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16)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响应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采购人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5.2 报价依据：

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15.2.3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开标记录表》内容一致，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响应人应准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20.1.1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20.1.2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1.3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20.1.4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1.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响应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五、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会议

23.1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23.1.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23.1.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3.1.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3.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3.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 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3.4 磋商

23.4.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3.4.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4.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3.4.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3.4.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6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5 最后报价

2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23.6.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 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 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23.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4. 成交和公告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25.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7. 授予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

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8. 其他

28.1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28.2 技术咨询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紧扣国家及上海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相关政策导向，结合普陀区美丽普陀建设实际及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工作部署，聚焦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智能化体系建设，全力支撑普陀区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全流程闭环治理应用场景落地见效，为持续提升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效能与现代化管理水平注入强劲动能。

2、项目目标

本项目以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力，激活数据要素价值，依托上海市电子政务云提供的国产化环境，按照“摸清源头、增强感知、智慧研判、协同闭环”的全流程建设思路，用2年时间（分两期）建成覆盖“监测——污染源——业务——决策”全链条的美丽普陀数字生态环境系统，其中一期建设目标如下：夯实普陀区生态环境的数字化基础能力，优先解决数据割裂、系统分散、底数不清等紧迫问题，完成核心数据库搭建、综合门户基础功能开发、驾驶舱数据可视化分析框架搭建，为二期智慧化升级奠定基础。

3、建设范围

根据美丽普陀数字生态环境系统的总体建设规划，本项目一期主要夯实普陀区生态环境的数字化基础能力，优先解决数据割裂、系统分散、底数不清等紧迫问题。整体包括环境监测数据统一管理、污染源信息统一管理、综合应用门户、决策支撑驾驶舱等子系统的建设，为二期智慧化升级奠定基础。

3.1 应用软件开发

表 应用软件开发清单

| 序号 | 子系统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
| 1 | 环境监测数据统一管理子系统（一期） | 监测站点信息管理 | 站点基础信息管理 |
| 2 | | | 站点分类与分级管理 |
| 3 | | | 站点功能状态管理 |
| 4 | | | 站点档案查询与导出 |
| 5 | | 站点周边环境信息管理 | 大气环境监测站周边环境管理 |
| 6 | | | 水环境监测站周边环境管理 |
| 7 | | 站点监测数据采集 | 市级监测数据回流管理 |
| 8 | | | 区级自建站点数据采集管理 |
| 9 | | | 手工监测数据录入管理 |
| 10 | | 站点监测数据查询功能 | 基础数据查询 |
| 11 | 组合条件查询 | | |
| 12 | 污染源信息统一管理子系统（一期） | 污染源配置管理 | 污染源目录管理 |
| 13 | | | 污染源编码管理 |
| 14 | | 污染源标签管理 | 标签定义与维护 |
| 15 | | | 标签赋值管理 |
| 16 | | | 标签查询与统计 |
| 17 | | | 标签管理权限配置 |

| | | | | |
|----|--------------------|-------------------|-------------|----------------|
| 18 | 综合应用门户子系统 (一期) | 固定污染源“一源一档” 管理 | 基础信息管理 | |
| 19 | | | 污染特征管理 | |
| 20 | | | 治理能力管理 | |
| 21 | | | 合规风险管理 | |
| 22 | | 餐饮企业“一企一档” 管理 | 基础信息管理 | |
| 23 | | | 污染特征管理 | |
| 24 | | | 治理能力管理 | |
| 25 | | | 合规风险管理 | |
| 26 | | 统一身份认证 | 随申办登录体系集成 | |
| 27 | | | 市 / 区系统用户映射 | |
| 28 | | | 用户身份信息同步 | |
| 29 | | | 登录状态管理开发 | |
| 30 | | | 系统集成管理 | 市级系统集成与单点登录开发 |
| 31 | | | | 区已建系统集成与单点登录开发 |
| 32 | | | | 国家系统入口集成开发 |
| 33 | | | 统一权限管控 | 角色与权限配置开发 |
| 34 | | | | 权限同步至市 / 区系统开发 |
| 35 | | | | 权限审计与日志开发 |
| 36 | | | 个人信息与账号管理 | 个人信息中心开发 |
| 37 | | | | 国家系统账号绑定与管理开发 |
| 38 | | | | 密码管理开发 |
| 39 | | | 平台运维与安全管理 | 系统集成状态监控开发 |
| 40 | | | | 操作日志与安全审计开发 |
| 41 | | | | 安全防护开发 |
| 42 | | 普陀区油烟在线监控系统 XC 改造 | 操作系统适配 | |
| 43 | 外设与接口适配 | | | |
| 44 | 数据交互适配 | | | |
| 45 | 功能验证与优化 | | | |
| 46 | | 历史数据迁移 | | |
| 47 | 决策支撑驾驶舱子系统 (一期) | “一张图”服务引擎调用 | 地名地址转换引擎集成 | |
| 48 | | | 基础地图查询服务调用 | |
| 49 | | | 地图图层加载服务集成 | |
| 50 | | | 空间计算服务调用 | |
| 51 | | 多源环境信息地图加载 与操作 | 基础地理与站点图层加载 | |
| 52 | | | 环境要素图层叠加 | |
| 53 | | | 空间查询与交互操作 | |
| 54 | | | 地图数据同步与版本管理 | |
| 55 | | 空气质量态势可视化与 分析 | 区域污染空间可视化 | |
| 56 | | | 站点详情与实时洞察 | |
| 57 | | | 空气质量趋势与对比分析 | |
| 58 | | | 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 |
| 59 | | | 站点周边污染源分析 | |
| 60 | | | 历史超标特征回溯 | |
| 61 | | 水环境质量态势可视化 与分析 | 水质状况空间可视化 | |
| 62 | | | 断面详情与数据穿透 | |
| 63 | 断面水质趋势对比分析 | | | |
| 64 | 流域水质统计与评估 | | | |

| | | | | |
|----|----------|---------------|-----------|---------------|
| 65 | | | 水质达标情况分析 | |
| 66 | | | 站点周边污染源分析 | |
| 67 | | | 污染源综合分析 | 污染源动态分布可视化 |
| 68 | | | | 污染源多维筛查分析 |
| 69 | | | | 污染源基础属性组合分析 |
| 70 | | | | 自定义区域分析 |
| 71 | | | | 固定时间范围分析 |
| 72 | | | 固定污染源专项分析 | 监测设备安装情况统计 |
| 73 | | | | 监测设备联网状态分析 |
| 74 | | | | 单污染源时序特征分析 |
| 75 | | | | 多污染源同维度对比分析 |
| 76 | | | | 监测数据空间分布分析 |
| 77 | | | 排污许可专项分析 | 排污许可发证情况统计 |
| 78 | | | | 排污许可变更 / 注销统计 |
| 79 | | | | 排污许可总量查询分析 |
| 80 | | | | 排污许可总量分因子统计分析 |
| 81 | | | 扬尘源专项分析 | 扬尘源空间分布 |
| 82 | | | | 设备运行数据看板 |
| 83 | | | | 颗粒物浓度总体分析 |
| 84 | | | | 目标达成动态追踪 |
| 85 | | | | 扬尘点位排名及变化分析 |
| 86 | 密码应用模块开发 | 用户身份认证及访问控制模块 | | |

3.1.1 环境监测数据统一管理子系统（一期）

①监测站点信息管理

建立监测站点“一点一档”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统一建档标准、录入规范及编号规则，采集站点核心信息、责任主体信息、实景与设施档案，支持站点信息规范变更及审批，自动留存不可篡改的变更日志，实现站点信息标准化、可追溯管理。主要包括站点基础信息管理、站点分类与分级管理、站点功能状态管理、站点档案查询与导出。

②站点周边环境信息管理

围绕大气、水环境监测站周边 5km 范围，建立周边环境信息动态管理体系，分类维护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相关信息，定期开展排查更新与审核，留存更新日志，为污染溯源提供精准支撑。主要包括气环境监测站周边环境管理、水环境监测站周边环境管理等。

③站点监测数据采集

整合市级回流、区级自建、手工录入、第三方接入四类监测数据，完成各类数据接口对接、协议配置，实施数据解析、清洗、校验等质量控制措施，建立数据审核流程，确保采集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包括市级监测数据回流管理、区级自建站点数据采集管理、手工监测数据录入管理等。

④站点监测数据查询功能

提供基础查询与组合查询两大功能，支持按站点、监测类型、时间范围等多维度检索数据，

包含单站点精准查询、多条件组合查询、超标数据专项查询等场景，支持查询结果导出与可视化预览，满足不同监管场景下的数据检索与分析需求。主要包括基础数据查询和组合条件查询。

3.1.2 污染源信息统一管理子系统（一期）

①污染源配置管理

构建污染源分类与编码标准化体系，实现污染源目录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不同类型污染源编码规则及编码规则库，新增污染源时自动赋码并校验唯一性，确保污染源标识唯一化、分类清晰化。主要包括污染源目录管理和污染源编码管理等功能。

②污染源标签管理

覆盖标签定义、赋值、查询、权限全流程管理，支持标签手动与自动赋值，可自定义标签规则并执行重算，提供标签单查询、组合查询及数量统计与可视化展示，按部门、角色分配标签管理权限，实现污染源精准分类与监管。主要包括标签定义与维护、标签赋值管理、标签查询与统计和标签管理权限配置等功能。

③固定污染源“一源一档”管理。

构建固定污染源全信息档案，涵盖企业基础信息、行业规模信息、排污口信息、环评及排污许可审批信息，梳理污染特征、污染治理设施及运维记录，跟踪环评与许可执行情况，管理超标、行政处罚、信访投诉等合规风险信息，实现固定污染源全生命周期管控。主要包括基础信息管理、污染特征管理、治理能力管理和合规风险管理等功能。

④餐饮企业“一企一档”管理

建立餐饮企业专属档案，维护门店核心信息、能源使用信息，管控油烟浓度监测、油烟净化器运行情况，管理油烟净化器、隔油池、排烟管道等治理设施，统计投诉次数、跟踪执法检查问题，聚焦油烟污染管控核心需求。主要包括基础信息管理、污染特征管理、治理能力管理和合规风险管理等功能。

3.1.3 综合应用门户子系统（一期）

①统一身份认证

集成随申办登录体系，支持扫码、账号密码、手机号+验证码三种登录方式，实施用户单位准入管控，建立市/区系统用户映射机制，实现用户身份信息同步与脱敏处理，规范登录状态管理，保障登录安全便捷。包含随申办登录体系集成、市/区系统用户映射、用户身份信息同步、登录状态管理开发等功能。

②系统集成管理

整合市、区、国家各级相关系统，完成市级系统单点登录接口对接、区级已建系统认证改造与单点登录适配，集成国家系统便捷入口并提供账号绑定辅助，建立系统集成状态监控与异常处理机制，打破系统孤岛。包括市级系统集成与单点登录开发、区已建系统集成与单点登录开发、国家系统入口集成开发等功能。

③统一权限管控

构建“系统、模块、操作”三级精细化权限体系，预设常用角色并支持自定义角色，实现角色与用户关联，建立权限映射规则并实时同步至市/区系统，留存权限操作日志，定期生成权限审计报告，实现权限合规管控与追溯。主要包括角色与权限配置开发、权限同步至市/区系统开发和权限审计与日志开发。

④个人信息与账号管理

聚焦用户个人信息与账号管控，集中展示用户基础信息、权限清单及登录日志，支持国家系统账号绑定等操作，实现随申办密码修改与重置功能，提升用户账号管控便捷性与安全性。包括个人信息中心开发、国家系统账号绑定与管理开发和密码管理开发等功能。

⑤平台运维与安全管理

实时监控系统集成接口状态，评估集成系统健康度，记录全流程操作日志并开展安全审计分析，实施数据加密存储、防暴力破解、XSS/CSRF 防护等安全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扫描与漏洞修复，保障平台稳定运行与数据安全。主要包括系统集成状态监控开发、操作日志与安全审计开发和安全防护开发等功能。

⑥普陀区油烟在线监控系统 XC 改造

完成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国产化适配，包括服务器端与客户端操作系统适配、监控设备通信接口与国产打印机外设适配，采用国产加密算法实现数据交互加密，对接随申办认证，开展功能验证优化与历史数据迁移，确保系统合规运行。主要包括操作系统适配、外设与接口适配、数据交互适配、功能验证与优化和历史数据迁移等功能。

3.1.4 决策支撑驾驶舱子系统（一期）

①“一张图” 服务引擎调用

对接“一张图”服务，集成地名地址转换、基础地图查询等服务，实现地址与经纬度互转、基础地理信息查询、多类型地图图层加载及空间关系计算，为可视化与分析提供空间数据支撑。主要包括地名地址转换引擎集成、基础地图查询服务调用、地图图层加载服务集成和空间计算服务调用。

②多源环境信息地图加载与操作

加载基础地理、监测站点、污染源、水环境、敏感点等多维度环境要素图层，支持图层叠加、显隐控制与空间查询交互操作，实现地图数据与档案信息实时同步，建立地图数据版本管理与备份机制，保障数据完整可追溯。主要包括基础地理与站点图层加载、环境要素图层叠加、空间查询与交互操作和地图数据同步与版本管理等功能。

③空气质量态势可视化与分析

通过地图实现区域污染空间可视化，展示站点详情与实时数据，开展空气质量趋势对比、达标情况分析，解析站点周边污染源贡献度，回溯历史超标特征，为大气污染精准管控提供数据支撑。主要包括区域污染空间可视化、站点详情与实时洞察、空气质量趋势与对比分析、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分析、站点周边污染源分析和历史超标特征回溯。

④水环境质量态势可视化与分析

按水质等级标注监测断面，展示断面详情与监测数据，开展断面水质趋势对比、流域水质统计评估与达标情况分析，解析断面周边污染源关联关系，支撑水环境治理决策。主要包括水质状况空间可视化、断面详情与数据穿透、断面水质趋势对比分析、流域水质统计与评估、水质达标情况分析和站点周边污染源分析等。

⑤污染源综合分析

实现污染源空间动态分布可视化，提供多维度条件筛查、空间筛查、时间筛查及自定义区域分析功能，支持按污染源类型、行业、行政区划等组合分析，辅助锁定重点监管对象。主要包括污染源动态分布可视化、污染源多维筛查分析、污染源基础属性组合分析、自定义区域分析和固定时间范围分析等功能。

⑥固定污染源专项分析

统计固定污染源监测设备安装数量与合规性，分析设备联网状态，开展单污染源时序特征分析、多污染源同维度对比分析及监测数据空间分布分析，精准掌握固定污染源污染特征。主要包括监测设备安装情况统计监测设备联网状态分析、单污染源时序特征分析、多污染源同维度对比分析和监测数据空间分布分析等功能。

⑦排污许可专项分析

统计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情况，支持排污许可总量查询与分因子统计，开展排污许可总量横向与纵向对比分析，跟踪许可执行情况，为排污许可监管提供支撑。主要包括排污许可发证情况统计、排污许可变更/注销统计、排污许可总量查询分析和排污许可总量分因子统计分析。

⑧扬尘源专项分析

实现扬尘源空间分布可视化，搭建设备运行数据看板，分析颗粒物浓度变化趋势，动态追踪年度目标达成情况，开展扬尘点位排名及变化分析，助力扬尘污染管控。主要包括扬尘源空间分布、设备运行数据看板、颗粒物浓度总体分析、目标达成动态追踪和扬尘点位排名及变化分析。

3.1.5 密码应用模块开发

①用户身份认证及访问控制模块

用户身份认证及访问控制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密码安全应用模块、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系统性能需求

结合系统使用需求及业务场景（如实时监测、大数据分析、跨部门协同），具体指标如下：

4.1 系统建设指标

(1) 密码测试达标：达标

(2) 安全事件发生次数：0 次

(3) 软件测试达标：达标

(4) 安全测试达标：达标

- (5)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达标
- (6)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 (7) 系统可靠性 $\geq 99.99\%$

4.2 安全建设指标

- (1) 病毒有效拦截率： $\geq 99\%$
- (2) 数据风险监测覆盖率： ≥ 95
- (3) 信息系统安全监管覆盖率：100%
- (4) 系统安全措施：有
- (5) 网络安全措施：有
- (6) 数据安全措施：有

4.3 系统计算性能与分析指标

- (1) 预测预警响应时间：重污染天气、水质超标等风险预测模型单次运行时间 ≤ 10 分钟（支持快速生成预警）。
- (2) 污染溯源耗时：针对单一监测异常点，完成污染源头及扩散路径分析的时间 ≤ 30 分钟（满足“快速溯源”要求）。
- (3) 大数据处理能力：支持日均 $\geq 1\text{GB}$ 监测数据的存储与分析（涵盖历史数据建模需求），单节点计算峰值 $\geq 100\text{TOPS}$ （支撑机器学习模型运行）

4.4 数据传输与处理性能

- (1) 实时数据传输延迟：监测设备数据通过 5G/物联网传输至系统的延迟 ≤ 1 秒（满足“秒级传输”要求）。
- (2) 异常数据识别准确率：AI 算法剔除异常数据的准确率 $\geq 95\%$ （保障监测数据可靠性）。
- (3) 数据接入能力：支持同时接入 ≥ 1000 路监测设备，单设备数据推送频率可配置（最高 1 次/分）。

4.5 协同与响应性能

- (1) 跨部门任务响应时间：外部门接收协同任务的推送延迟 ≤ 5 分钟，任务处理状态反馈实时同步（保障“响应快”）。
- (2) 系统并发用户数：支持 ≥ 200 名用户（含内部监管人员、外部门执法人员）同时在线操作，核心业务（如任务分配、数据查询）响应时间 ≤ 2 秒。
- (3) 内部闭环流转效率：从“预警”到“核查”的任务分配时间 ≤ 15 分钟，从“整改”到“复查”的流程触发时间 ≤ 24 小时（保障闭环顺畅）。

4.6 稳定性与可靠性性能

- (1) 系统可用性：全年累计可用时间 $\geq 99\%$ （即年度 downtime ≤ 8 小时），核心监测与预警功能无单点故障。
- (2) 数据存储可靠性：污染源台账、监测数据等核心数据存储年限 ≥ 10 年，数据备份频率

≥1次/天，数据恢复时间≤1小时（保障数据可追溯）。

二、其他工作要求

1、安全建设要求

本系统安全等级需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标准，安全等级满足等保二级要求。

2、系统部署要求

系统依托政务云进行建设和部署，需要满足国产化适配要求。

3、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包括工作日 5*8 小时现场运维、7*24 小时远程响应、以及特殊时期内，根据要求执行值班安排，1 年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成交人提供的应用软件免费维护服务内容包括应用软件的升级与维护等工作，免费维护的范围覆盖本项目所涉及应用系统的全部子系统和功能模块。

成交人承诺，维护期内的技术服务免费，并至少提供以下服务：

(1) 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售后服务清单，对每项服务需明确服务提供方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人员技术要求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

(2) 成交人应有专业售后服务团队，可按本需求要求及时提供本需求约定的服务。

(3) 在免维期结束前，进行至少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系统缺陷由成交人负责修复，在修复之后，将缺陷原因、修复内容、完成修复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

(4) 成交人具备相关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承诺服务期内提供完善、及时、无推诿的应用软件等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服务保障。成交人售后服务体系，需同时符合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建成后的服务，满足国家相关信息安全防护的相关要求。

4、质保期

软件系统及配套软件产品的维护期，自该系统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为期 12 个月。维护期内，成交人需对其提供的应用系统承担免费保修责任。若在维保期内，系统出现故障、存在安全漏洞或其他不符合最终验收指标及性能要求的情况，成交人应及时排查故障及漏洞原因，并完成全面修复，确保系统最终达到验收时约定的各项指标及性能标准。

5、应急响应要求

成交人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严重故障响应 1 小时到达现场（参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标准系统应急要求）。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6、培训要求

成交人作为系统的设计方和开发方为客户提供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针对业务操作人员、管理人员、技术维护人员的培训。

培训费用及各项支出计入总价，计入响应文件。在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和培训人次，并符合以下要求：

(1)在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成交人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成交人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7、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 验收前，成交人须完成软件开发、调试等全部工作后，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各项指标均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验收准备完成后，成交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明确告知采购人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2)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验收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验收的具体日期，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成交人应当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3) 验收时，成交人须提供完整的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其中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等；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同时提供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版本和电子版本，确保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可读性。

(4) 软件文档、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及系统实际运行情况均符合本项目约定标准的，视为验收通过。若验收过程中发现缺陷，采购人应向成交人出具书面报告，明确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及具体要求。成交人应立即严格依照书面报告要求整改缺陷，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直至项目符合验收标准。

(5) 若因成交人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成交人应当负责排除所有缺陷，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② 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在验收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人应及时配合采购人排除故障、解决问题，相关合理费用按本项目约定执行。

8、进度要求细化进度，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的 8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其中系统建设上线 6 个月，试运行 2 个月。

9、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稳定且高效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确保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及时、响应迅速的技术支援与服务。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专项配备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研发工程师及相关技术人员），其中，派驻至项目现场的驻场人员不少于 4 人。

项目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持续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驻场技术支持，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针对本项目专项配备的质保期支撑团队须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在职证明（投

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10、系统测评要求

本项目等级保护要求：参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标准要求建设，安全等级满足等保二级要求。同时，供应商需要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的软件测试和安全测评。测试费用由区生态环境局承担，不需成交人承担。

11、商业密码应用需求

本项目需要通过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的商业密码应用测试。测试费用由区生态环境局承担，不需成交人承担。

12、验收文件要求

成交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成交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纸介质 3 套以及电子文件 1 套。验收材料应符合《普陀区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普政务信息联办〔2025〕42 号）的要求。

三、项目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操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开发、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方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5、成交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6、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

7、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成交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管理协调。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成交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成交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成交人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

成交人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2、项目保密要求

成交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成交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成交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成交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成交人人员或成交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成交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成交人（含成交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成交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3、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成交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五、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成交人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成交人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六、付款方式

- 1、项目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单位支付首付款。
- 2、系统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后，采购单位支付进度款。
- 3、系统试运行结束并完成项目验收，按照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支付合同尾款。
- 4、项目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前提条件，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响应人的依据。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集中采购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投标、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6、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0、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四、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美丽普陀数字生态环境系统（一期）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 | 0~0 | - |

| | | |
|-----------------|------|---|
| 报价得分 | 0~10 | 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
| 需求理解（主观分） | 0~5 | 需求理解： 1. 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体系结构、实施要求目标明确的，得 4-5 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局限，体系结构、实施要求基本了解，得 2-3 分； 3. 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够清晰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得 1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
| 重点难点分析（主观分） | 0~6 | 重点难点分析：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了解，应对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4 分； 3.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应对措施缺漏的，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
| 整体规划与设计方案的（主观分） | 0~6 | 整体设计方案： 1. 整体设计方案齐全、内容详实、逻辑架构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整体设计方案较完整、内容相对简略、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有可操作性，得 3-4 分； |

| | | |
|--------------------------------|-----|--|
| | | <p>3. 整体设计方案及思路不够全面，内容描述不清，可操作性欠佳，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p>环境监测数据统一管理子系统 (主观分)</p> | 0~6 | <p>环境监测数据统一管理子系统：</p> <p>1. 系统模块设计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吻合，设计方案详细完整，得 5-6 分；</p> <p>2. 系统模块设计与项目需求基本相符，设计方案相对简略，得 3-4 分；</p> <p>3. 系统模块设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p>污染源信息统一管理子系统 (主观分)</p> | 0~6 | <p>污染源信息统一管理子系统：</p> <p>1. 系统模块设计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吻合，设计方案详细完整，且有界面设计，得 5-6 分；</p> <p>2. 系统模块设计与项目需求基本相符，设计方案相对简略，得 3-4 分；</p> <p>3. 系统模块设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p>综合应用门户子系统(主观分)</p> | 0~6 | <p>综合应用门户子系统：</p> <p>1. 系统模块设计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吻合，设计方案详细完整，且有界面设计，得 5-6 分；</p> <p>2. 系统模块设计与项目需求基本相符，设计方案相对简略，得 3-4 分；</p> <p>3. 系统模块设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 1-2 分；</p> |

| | | |
|-----------------|-----|---|
| | |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 决策支撑驾驶舱子系统（主观分） | 0~6 | <p>决策支撑驾驶舱子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模块设计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吻合，设计方案详细完整，且有界面设计，得 5-6 分； 2. 系统模块设计与项目需求基本相符，设计方案相对简略，得 3-4 分； 3. 系统模块设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 密码应用模块开发（主观分） | 0~6 | <p>密码应用模块开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码应用模块设计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吻合，设计方案详细完整，且有界面设计，得 5-6 分； 2. 密码应用模块设计与项目需求基本相符，设计方案相对简略，得 3-4 分； 3. 密码应用模块设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主观分） | 0~5 | <p>项目实施进度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完整，项目管理及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技术标准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得 4-5 分；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简略，项目管理及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技术标准操作性欠佳，得 2-3 分； 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缺漏、项目管理及进度计划安排描述不清，缺乏操作性，得 1 |

| | | |
|------------------|-----|--|
| | |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 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主观分） | 0~5 | <p>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p> <p>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4-5 分；</p> <p>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培训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够全面，得 2-3 分；</p> <p>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培训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 1 分；</p> <p>4. 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主观分） | 0~6 | <p>故障应急处理方案：</p> <p>1.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清晰全面，计划合理、故障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内容简略，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故障处理方案欠佳，得 3-4 分；</p> <p>3.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部分内容缺漏，计划方案不够全面，缺乏操作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 0~6 | <p>售后服务方案：</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得 5-6 分；</p> <p>2. 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p> |

| | | |
|------------|-----|--|
| | | <p>慢，得 3-4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培训方案（主观分） | 0~5 | <p>培训方案</p> <p>1.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培训课程及培训讲师满足需求，得 4-5 分；</p> <p>2.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培训课程及培训讲师基本符合需求，得 2-3 分；</p> <p>3.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简单，培训课程及培训讲师缺乏合理性，得 1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验收方案（主观分） | 0~5 | <p>验收方案：</p> <p>1. 验收方案内容详细，程序科学、合理，各环节措施详尽完善的，得 4-5 分；</p> <p>2. 验收方案内容简单，各环节措施阐述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p> <p>3. 验收方案缺漏，各环节措施详表述不清的，得 1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项目负责人（客观分） | 0~3 | <p>项目负责人：</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其以上学历，拥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此项可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此项得 0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p> |

| | | |
|-------------|-----|---|
| | | <p>未提供得 0 分；</p> <p>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p> |
| 团队人员配置（主观分） | 0~6 |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p> <p>1.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且持有学历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5-6 分；</p> <p>2.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持有学历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 3-4 分；</p> <p>3.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不够合理、工作经验缺乏的，得 1-2 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p>注：投入服务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p> |
| 类似业绩（客观分） | 0~2 | <p>类似业绩：</p> <p>1. 提供清晰可辨的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p> <p>2.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 2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p> |

| | | |
|--|--|-------|
| | | 求不得分。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

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7.3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7.4 付款进度安排：

7.4.1 支付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单位支付首付款。

(2) 系统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后，采购单位支付进度款。

(3) 系统试运行结束并完成项目验收，按照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支付合同尾款。

(4) 项目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前提条件，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

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附件）

（正本 副本）

美丽普陀数字生态环境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310107000260304186233-07326327】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〇二六年XX月XX日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黏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黏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美丽普陀数字生态环境系统（一期）建设项目包 1

| 合同履约期限 | 磋商报价(总价、元) |
|--------|------------|
| | |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报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 1 | 子项目 1 | | 详见明细() |
| 2 | 子项目 2 | | 详见明细() |
| 3 | ... | | 详见明细() |
| 4 | 软硬件产品（如有）购置和集成 | | 详见明细() |
| 5 |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 | 详见明细() |
|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 | | |

1. 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6、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 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子系统名称 | 人·月 数量 | 人·月报价（单价） | 子系统报价（元）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合计 | | | | |

(2) 软硬件产品（如有）购置和集成报价明细表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综合单价（含产品采购、运输、 | 集成等所有服务费 用） | 数量 | 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磋商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响应报价 |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 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 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 响应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 6. 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日起 8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 | | |
| 付款方法 | 1. 项目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单位支付首付款。 2. 系统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后，采购单位支付进度款。 3. 统试运行结束并完成项目验收，按照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支付合同尾款。 4. 项目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前提条件，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5、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元) | 委托内容 | 委托单位 |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 市响应文件的所在 页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人 响应内容 |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 名称/页码 |
|----|--------|-------------|----------------|------------------------|
| | | | |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
| | | | |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
| | | | |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
| | | | |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
| | | | |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

1、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和专业 | | |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主要工作特点： |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胜任本项负责人的理由： | | | | | | | |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姓名 | 岗位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 相关工作年限 | 相关工作经验 | 是否驻场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备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